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JS-G2023-0001

项目名称：~~丰县~~丰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7日

丰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协议：

甲方确定乙方为丰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供应商。

合同约定：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报价 27.4% 优惠率供货，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

在合同履约期内双方责任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实际验收入库图书的数量为依据进行实洋付款。
- 2、终止本协议时，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订出且不超过半年尚未到货的图书，仍有接受的义务。

二、乙方责任

（一）采访书目数据要求及对图书质量的保证

1、乙方必须有正规合法的进书渠道，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若发现盗版、盗印等情况，一切社会、法律责任均由供货方承担，而且还须向采购人支付该图书总洋码 10 倍的罚金。

2、送货书目必须与各丰县图书馆选定书目相同，如乙方所供图书出现丰县图书馆选定书目种类外的图书或复本量超出丰县图书馆所定数量的图书，丰县图书馆将不予退回，不计入采购数，乙方需按照 5 本的复本量补齐所缺书目。

3、图书到货验收时，如有缺页、污损、印刷不清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丰县图书馆到乙方提供场所自行选书，乙方根据丰县图书馆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配货发送，如丰县图书馆需要购买乙方提供场所之外的图书，双方协商解决。

（二）配送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书率为 100%，图书到馆后 30 日内加工完成；如图书到馆、加工延时，甲方有权要求每天中标款 0.1%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除外）。

2、乙方应列出详细配送方案，包含送货方式、必须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配送人员等。乙方为本项目配送服务至少安排一名配送人员全程服务。

（三）加工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需协助丰县图书馆图书馆做好图书查重工作，对选重图书可无条件退换。

2、乙方应免费为丰县图书馆图书馆所购图书进行加工：

- (1) 每册图书按丰县图书馆要求加盖馆藏章。
- (2) 每册图书加工采用 RFID 芯片，并与丰县图书馆使用的 RFID 标签格式一致使用。
- (3) 向相关丰县图书馆提供标准的 MARC 数据和采访数据，数据来源应以 CALIS 数据中心提供的数据为准，并附带与之相匹配的 Excel 电子表格一份，内容包括标准书号、题名、复本数、价格及条形码的起止号。

3、图书加工过程中所需一切材料及费用（RFID 标签）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加工服务甲方均不另行付费。

三、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200,000.00 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360,0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付预付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840,000.00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验收完毕后 15 日内，由买方办

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帐号：3100 6663 2018 1701 2161 0

四、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满足图书质量要求、读者现场选书的要求、读者服务的要求、编目数据要求、图书加工要求条款中任一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书资格，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合同期满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同等有效。

六、甲乙双方认可：甲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重要部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八、其他未尽事宜，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盖章）：丰县文体广电
和旅游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甲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丰县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21-XZJS-G2023-0001）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

技术培训。

4、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1-XZJS-G2023-0001]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帐号：3100 6663 2018 1701 2161 0